

陸、碩士班：修業辦法

一、入學

- (一) 一般入學：請參閱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二) 推薦甄試入學：請參閱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二、修習學分

碩士班學生依其大學主修科系分別規範其至少應修之總畢業學分數如下：

類別	大學主修	至少應修學分數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必修		選修			
		專題討論	書報討論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	科學科目	研究方法學	
一	數學、科學或相關科系	2	2	12	9	5	30
二	自然科學教育、數學教育或數理教育	2	2	9	12	5	30
三	其他	2	2	12	12	5	33

*註：須修習博士班、碩博合開或碩士班課程至少 24 學分以上。

(依據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而刪除「引導研究」2 學分。)

(一) 本所學生作業若發生抄襲之處置：

各課程作業若發生學生抄襲之情況，由任課教師自行處置，處置原則如下：

- 1、認定作業抄襲，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2、學生對認定抄襲有疑問，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
- 3、學生不論於任何課程，有第 2 次作業抄襲情況發生，則提交學務處，由學校依校規處置。

(二) 課程說明：

1、書報討論：碩士班必修 2 學分（畢業前修畢），並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1) 任課教師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開課學期	開課方式
書報討論 (一)(二)	1	2	第 1 學期	任課教師領域 第 1 學期：科學與社會領域 課程、教學與評量領域 第 2 學期：認知與科學學習領域 數位學習領域
	1	2	第 2 學期	

(2) 上課規範：

- I、每學期至多可請假 2 次(病假除外)。
- II、學生請假請於上課前 2 天將書面請假單(至所辦公室索取)送交任課教師(病假及突發事情除外)。
- III、無故未出席上課，以曠課計算。
- IV、若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對出席有另外規定的話，則以任課教師之規定為準。
- V、作業由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另外規定。

(3)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書報討論進行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

碩士論文前三章需公開發表，相關規定請參閱「五、碩士班研究生各階段須完成事項」。

- 2、專題討論：**共 2 門，為「專題討論：科學認知與數位學習」及「專題討論：科學課程與社會議題」(每 1 科目均為必修：1 學分：2 小時：1 學期)，須修滿 2 學分。

任課教師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開課學期	全 / 半年	開課方式
專題討論：科學認知與數位學習	1	2	第 1 學期	半	任課教師研究領域 認知與科學學習領域 數位學習領域
專題討論：科學課程與社會議題	1	2	第 2 學期	半	任課教師研究領域 科學與社會領域 課程、教學與評量領域

3、科學科目：

- (1) 本所規定修習之「科學科目」，是泛指研究所所開的科學課程。
- (2) 以至本校理學院各系所選修為原則。
- (3) 跨科選修，才能下修大學部課程，並可抵免科學科目至多 3 分之 2 的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所抵免之科學學分，仍需選修研究所其他領域課程來補足。
- (4) 背景不是純科學之同學，應修之科學科目學分數，請指導教授負責，可於定案後送所務會議備查。
- (5) 碩士班選修此類課程層次之界定請參閱第 4 頁。

- 4、上修課程：**碩士班學生因修課需要選修博士班課程，須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得選修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三) 本所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上限及下限：

- 1、上限學分數：由學校訂定，上限學分數請依學校當學期之選課規定（不含學分另計科目）。
- 2、下限學分數：本所無規定下限學分數，但須依學校修課之規定：未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至少應修習 1 門科目（學分數不限），修畢應修學分者，則無須再修課(但須註冊，即繳學雜費)。

(四) 抵免學分：

1、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 (1)學生可用超過大學畢業規定學分數之大碩合開以上學分申請抵免本所修業要求之學分。
 - (2)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抵免修習科學教育專業科目、科學科目、研究方法學等領域，至多得抵免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4 分之 1(不含本項第 2 點之課程)。
 - (3)上述科學教育專業科目、科學科目、研究方法學等各領域，至多分別可抵免 4 分之 3 學分數。
- 2、不得抵免之課程：必修課程：「專題討論」與「書報討論」。
 - 3、本所碩士班學生因故不能畢業者，再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時，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抵免修習科學教育專業科目、科學科目、研究方法學等領域，至多得抵免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2 分之 1(不含本項第 2 點之課程)，且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

三、修業年限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節錄如下（本節錄條文若與原條文相抵觸者，以原條文為準。原條文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點選本校學則參閱）：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乳幼兒(3 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2 年。

(二) 本所新生入學得保留入學資格 1 年，以 1 次為限。

(三) 休學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 2 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休學期限。

- 1、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本所所長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 2 學年為限。
- 2、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3、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 2 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4、因哺育幼兒(3 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 6 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成績核算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之修課、學位考試成績等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本所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五、碩士班研究生各階段須完成事項如下表列：

應完成時間(學年／學期)	應完成事項
入學後第 1 學年結束前	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擬定畢業學期之前 1 學期	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
修業年限屆滿前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

說明：

(一) 資格考試

碩士班以修課之平均成績取代碩士資格考。平均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二) 論文指導教授

至遲於第 1 學年結束之前，碩士班研究生須決定其論文指導教授。未能決定者，由所長協調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三) 論文計畫發表

- 1、請於預定報告當學期之前 1 學期，跟當學期之「書報討論」任教教師登記。
- 2、請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之開學日前提交申請表，並於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開始日期前，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前三章（含摘要）。
- 3、至遲於畢業之前 1 學期，完成公開發表。若有特例，須提所務會議通過並且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及完成學位口試之日期須間隔 3 個月。

六、學位考試（本節錄條文若與原條文相抵觸者，以原條文為準。原條文可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點選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參閱）

(一) 資格：碩士班學生完成前述修業規定，並完成論文初稿，經「論文計畫審查」發表後，次一學期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申請、延期及撤銷學位考試：

申請：學生合乎上述一、資格者，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

- 1、學位考試申請表
- 2、歷年成績單及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各 1 份
- 3、論文初稿及摘要各 1 份
- 4、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

於每年 5 月或 11 月底前申請。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其日程依照當學

年學校行事曆規定。

延期：經指導教授、所長同意，得延期舉行考試（第1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2學期至遲於7月31日）。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1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3至5人，由所長遴聘至少3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3分之1以上(含3分之1)。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上列第3.及4.項提聘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五) 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或以實驗考試或其他方式行之。
- 2、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碩士學位考試有2分之1以上(含2分之1)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以不及格論。
- 3、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3分之2(含3分之2)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須達3分之1以上(含3分之1)始可舉行考試，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4、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70分登錄，其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5、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6、考試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 7、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後，所辦公室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該生學位考成績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

第1學期為2月底，第2學期為8月31日。

逾期未繳交論文定稿者：

仍未達修業年限之同學：則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已至修業年限屆滿之同學：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

8、論文及摘要均需以中文撰寫。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9、畢業成績之核算：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50%。

10、本辦法中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七、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完成下列諸項要求，得依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一) 修業至少滿1年。
- (二) 依本所修習學分之規定，至少修畢30/33學分（依大學主修科系區別）。
- (三) 所修習學分之總平均成績及格。
- (四) 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
- (五) 完成碩士學位考試。